

永安市安砂镇人民政府

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（试行）》、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 2022 年度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，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主要内容包含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个部分。电子版在市政府门户网（<http://www.ya.gov.cn/>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：永安市安砂镇党政办公室（地址：永安市安砂镇龙江路 61 号），联系电话：0598-3560010，传真：0598-3561911；电子邮箱：asz3560010@163.com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我镇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指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以来系列重大决策部署，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来闽、来明考察重要

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坚持以《条例》为总纲领，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为根本原则，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加强文件公开前的审查工作，不断规范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加快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，提升我镇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，努力打造人民满意的政府。具体落实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2022 年度我单位共制作信息 23 条，其中主动公开信息数 22 条，占比 95.7%，依申请公开信息数 1 条，占比 4.3%；不予以公开信息数 0 条，占比 0%。主动公开信息中，科教文体卫生类信息 2 条，占比 9%；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类信息 2 条，占比 9%；其他 18 条，占比 82%。历年累计主动公开信息数 819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2022 年度我镇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1 条，办结 1 条。历年以来共计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申请 1 条，具体情况见本文表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的情况

一是加强组织建设。我镇成立镇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统筹协调、指导、监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实行一把手负总责、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，明确由 1 名分管领导和 1 名工作人员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。严格按照《条例》要求对标对表，对相关经办人员进行培训指导，规范信息公开流程，把握 20 个

工作日的时间节点，保障我镇信息公开工作及时、准确，让信息公开更加规范化。

二是拓宽信息公开面。继续坚持以“公开为原则、不公开为例外”为原则，把主动公开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渠道，扩大主动公开信息量，提高信息公开质量。同时根据信息标准目录分解任务至各科室，对卫生健康领域、扶贫领域、救灾领域、安全生产领域、重大项目建设等重点领域信息全面广泛公开，让信息公开更加标准化。

三是强化信息管理。严格遵循“谁发布谁审查”“事前审查”和依法公开的原则，认真落实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，有效确保发布信息权威性、准确性、严肃性和安全性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的情况

一是建立政务公开线下专区。安排 1 名兼职人员进驻政务公开专区，为办事群众提供政务公开信息查阅、业务咨询和办事指引等服务。配备自助上网电脑，设置政府公报查阅栏，摆放国务院、省、三明市政府公报。设置宣传展示栏，摆放疫情防控、防灾减灾、农业生产等各领域常识。二是持续做好两馆报送工作。2022 年我镇通过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24 条，报送“两馆”主动公开信息 24 条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

制定信息公开工作方案，建立保密制度，并严格实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，敏感信息、涉密信息都未公开。我镇今年未发生泄密事件。2022年我镇自觉接受社会评议，并根据社会评议内容改进我镇政务公开工作。2022年度我镇未发现责任追究、违反有关法律规定、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情形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1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
行政事业 性收费	0
-------------	---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1	0	0	0	0	0	1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	(一) 予以公开	1	0	0	0	0	0	1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
果	(三) 不予公 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 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 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 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 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 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 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 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 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 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	0	0	0	0	0	0	0

	仍不明确							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 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 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 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 认或重新出具已获 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 由逾期不补正、行 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 收费通知要求缴纳 费用、行政机关不 再处理其政府信息 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

我镇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进步和成效，但还存在一些不足，一是信息公开范围还不够广，主动公开及时性需进一步增强。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单一，有待加强宣传推广。三是政务信息公开只停留在镇级层面，村（社区）政务信息公开不及时，公开的途径不够丰富。

(二) 改进情况

针对我镇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在下一步工作中，我镇将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和有关要求，一是**加强公开平台建设**。推进公开平台建设集约化、标准化、规范化，规范栏目设置，更好地满足公众对政府信息的需求。突出重点、热点和难点问题，把群众最关心、反映最强烈的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，切实发挥好信息公开平台的桥梁作用。二是**加强业务人员的培训**。组织学习《条例》，细化工作内容，理清我镇政务公开事项和类别，不断提高业务能力，进一步推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、标准化；三是**加强信息公开审核**。加强对发布内容的审核，不断提高发布内容的质量，防止出现泄露公民个人隐私、表格尺寸不合适等问题。严格按照规定要求进行信息上传更新，做到及时、有效、公开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2 年度我镇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